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3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335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
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
1159060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4.01



1150032108